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0年1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草案）》（本公告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一致认为：

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月19日